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 319 号蓝思科技办公大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 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09,274,1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02,232,0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7,042,0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8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69,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32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0%；反对 1,326,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9%；弃权 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3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1,323,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05,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0%；反对 1,323,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2%；弃权 1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2.02、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5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1,303,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27,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6%；反对 1,303,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2%；弃权 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2.0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6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反对 1,292,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弃权 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29,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0%；反对 1,292,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6%；弃权 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2.0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28,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1,32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1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59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8%；反对 1,32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2%；弃权 1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2.0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43,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1,298,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11,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6%；反对 1,298,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2.0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13,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反对 1,304,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58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1%；反对 1,304,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5%；弃权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2.07、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48,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594%；反对 1,298,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1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7%；反对 1,298,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44,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304,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1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12,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8%；反对 1,304,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4%；弃权 1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本项提案的各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33,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反对 1,315,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01,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0%；反对 1,315,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4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1,28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11,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6%；反对 1,28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60,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1,26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28,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 1,263,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5%；弃权 1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82,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1,228,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49,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0%；反对 1,228,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7%；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40,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1,281,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08,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7%；反对 1,281,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7%；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

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81,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1,249,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1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49,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8%；反对 1,249,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弃权 1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142,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8%；反对 2,583,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弃权 8,547,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5,910,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3%；反对 2,583,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弃权 8,547,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

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5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1,28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1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20,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7%；反对 1,28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4%；弃权 1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57,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6%；反对 1,278,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1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25,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0%；反对 1,278,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弃权 1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540,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1%；反对 1,832,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 6,90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8,308,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4%；反对 1,832,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2%；弃权 6,900,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92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196,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1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91,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1%；反对 1,196,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弃权 15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896,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1,21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弃权 1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5,664,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7%；反对 1,213,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弃权 1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李龙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5）第053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